

國際交換生辦理出國申請暨校際選課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

說明：

學生因故出國者，應於出國前填寫【學生出國申請表】及【學生赴國外校際選課申請表】以辦理出國申請及校際選課、學分抵免事宜，其辦理程序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表單	辦 理 程 序	注 意 事 項
1. 學生出國申請表	→ 上網下載表單(網址：http://www2.nsysu.edu.tw/academic/register/form.html) D5.出國申請表 或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 → 所屬系所審核 → 所屬學院審核 → 會簽國際交流處 → 會簽學生事務處生輔組(女生免加會) → 送教務處核定。	→ 有關註冊請依本校規定於註冊日起二週內，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辦理註冊事宜。 →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兵役事宜，除依其相關規定辦理外；役男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，另依內政部頒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辦理。 → 經核准出國申請者，出國當學期之必修配課及選課記錄將自行取消，返國辦理抵免後仍缺修者，請務必記得選課。 → 詳見 頁 4：本校學生出國或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。
2. 學生赴國外校際選課申請表	→ 至註冊組上網下載表單(網址：http://www2.nsysu.edu.tw/academic/register/form.html) D7.赴國外校際選課申請表 → 導師(指導教授)簽章 → 所屬系所審核 → 送教務處核定 → 教務處核准後影印乙份給系所 → 學生回國後持修習課程學分成績至所屬系所辦理學分抵免 → 送教務處登錄學分。	→ 依實際修習課程學分成績經導師及所屬系所認可；語文學分(如法文、德文等)須先送交外文系認可。 → 系所辦理學分抵免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為原則。 → 所持修習課程學分成績單，如未提供上課總時數資料者，同學應保留於交換學校選課之正式紀錄或行事曆等相關證明，以利學分換算之認定。 → 詳見 1. 頁 5：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。 2. 頁 6：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。